

学校 2023 年教学管理工作报告

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加强学校内涵建设，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不断规范高职教育教学管理，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现将学校 2023 年教学管理工作报告如下：

一、严格贯彻落实《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等文件要求，健全行业企业参与的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工作要求，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工作。

我校是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结构；健全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规章制度体系；全面提高现代大学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设置法治工作机构，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合理性论证与咨询，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规章制度汇编（教学卷）》对教学工作管理、专业和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实践教学管理、考试管理、教学档案及学籍管理、教学质量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严格控制，不断规范教学管理。

（一）教学管理科学规范、工作落实到位

学校是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见附件）分为“教学工作管理制度”“专业和课程建设管理制度”“实践教学管理制度”“考试管理制度”“教学档案及学籍管理制度”“教学质量管理制度”等六个篇章，对教育教学全过程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在教学管理过程中，认真落实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开展日常教学工作。

（二）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持续查漏补缺

学校在制度建设过程中，遵循与时俱进的原则，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会议精神，及时修订、增补规章制度，力争做到不留空白、有规可依。近三年，先后增补、修订了《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办法》《学生见习与实习规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专项招生教学工作实施方案》《高职扩招学生管理制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代学徒制学生管理制度》《教材建设与选用制度》《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暂行办法》《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课程思政实施方案》等 10 余个教育教学管理相关的制度和方案。

（三）主要做法

1. 完善专业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专业设置需求。

1.1 完善专业管理规章制度，成立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建设管

理办法》《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文件精神，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完善专业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专业设置，建立健全专业结构动态调整优化机制，学校成立了7个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包括临床医学院、中医学院、口腔医学院、护理学院、药学院、医学技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制定了相关专业建设委员会章程，为切实加强我校专业建设，使各专业更好地对接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与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应用型人才提供了制度保障。

1.2 合理开设专业，保障学生培养质量。按照专科（高职）教育专业目录分类，设置医药卫生大类专业18个，包括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口腔医学技术、中医学、中医骨伤、针灸推拿、康复治疗技术、护理、助产、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药学、中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预防医学、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健康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学校依法依规加强对所开设高职专业的评估、监督和信息公开，未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情况，整体就业率在95%以上，2023年我校学生在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一次通过率达98%以上，临床执业助理医师综合考试通过率为57.77%，口腔执业助理医师综合考试通过率为72.09%，中医学执业助理医师综合考试通过率为62.98%，我校毕业生参加全国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的通过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 科学制订培养方案、规范人才培养。

2.1 规范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制订了《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办法》，出台《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方案》，严格按照程序制（修）订学校18个专业的培养方案。**一是**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划与设计工作。成立由学校领导、教科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制订了《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和参与下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二是**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与分析工作。各专业建设委员会根据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产业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三是**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起草与审定工作。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根据肇庆市及周边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各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医药卫生行业企业、科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

案进行论证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党委会组织会议审定。**四是**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发布与更新工作。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学校网站（www.zqmc.edu.cn）开辟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五是**学校建立了完善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每年开展专业人才需求调研，委托第三方机构麦可思公司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根据区域卫生健康事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医学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际，以及调研、评价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素齐全科学。学校 18 个专业的培养方案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充分体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目标。同时，方案的格式体例基本一致、基本要素齐全，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教学进程安排表等。**一是**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二是**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推动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教学改革。开展了“礼赞无言良师—解剖誓词宣誓仪式”等课程思政育人活动。**三是**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培训课程》《走进黄帝内经》《公共关系礼仪实务》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四是**组织开展了“新‘护’人‘埇’助农实践团到埇尾村服务”“跃来越好·健康圩”“关爱老人健康活动”“医药健康文化进社区志愿服务”“爱护眼睛守护光明眼保健科普知识讲座”“乐享健康养生气功八段锦老年人健康活动”“学雷锋，文明实践我行动”“口腔义诊服务活动”等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开展活动 50 场次，服务市民群众超 10000 人次。

2.3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拓展限选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五大模块；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每个专业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每学年向学生开放百余门公共选修课，同时为了体现医学特色，增开医学类专业选修课近 20 门，包括《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培训课程》《走进黄帝内经》《对话大国工匠 致敬劳动模范》等拓宽了学生的知识面，优化了学生的知识结构，强化了学生的个性优势，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拓宽了学生的就业渠道。

3.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规范实习管理。

3.1 健全实习基地建设以及管理机制。学校教务处下设有实习科，有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实习工作。各二级学院有专门的实习生管理人员，配备有实习办专职辅导员。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学校会同实习单位制订了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修订了学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学生见习与实习规定》《实习生医德医风规范》等制度，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落实，切实保障了医学教育的规范性、严肃性。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馈渠道，设立校级实习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安排专人负责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

3.2 加强校外实习教学基地建设管理。针对医学教育的特殊性，学校不断推进建设高质量校外实习教学基地的规范建设。严格落实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教务处实习科均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能够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现有3所直属附属医院、1所非直属附属医院均通过了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组织的评审；76所教学医院均通过了广东省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的评审；130余所

实习医院均为二级甲等以上医院，20余家药学类实习基地均为合法的规模以上制药公司或大型医药连锁销售企业。落实“无协议不实习”规定，全部教学基地、实习基地均与学校签订了以教育部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的合作协议书。安排岗位实习时，均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岗位实习学生均按相关规定和协议足额获取实习报酬，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并且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

3.3 按照培养方案规范实施毕业实习。学校实习单位主要为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大型医药公司，实习岗位与专业对口率达到100%；根据医药卫生教育的特点和卫生类执业资格注册相关规定，学生毕业实习时间均为10个月。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校企（院）共同制订实习方案，含实习大纲、实习手册、岗位要求、考核标准等。每个实习医院（单位）均有科教科、医务科或者护理部等专门的实习生管理机构，有专职管理人员。学生在实习医院轮科参加临床实习时，每位学生具有一名固定的主治医师以上资格的带教老师，学生作息时间与带教老师基本一致，一起上下班、休假。学校定期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学校组织学科、专业带头人每学期到实习医院开展一次业务指导或实习指导教师培训。

4. 重视教材建设、规范教材管理。

4.1 教材建设选用机制完善。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要求，出台或修订教材管理制度，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用必审”。学校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

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严格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教材〔2019〕3号）、《广东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境外教材管理、教材教辅和图书馆藏书排查整改等文件要求。

4.2 规范教材选用工作规范。成立了“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学校党委副书记、教学副校长为主任，党办主任、教务处长、附属医院院长为副主任，二级学院、宣传部门、招标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一线教师、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行业企业专家代表为委员，负责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教材建设类项目评审和管理、教材建设规划审议、质量评价等工作。制订了《教材建设管理规定》，对教材的建设、选用、采购、供应、管理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3 教材编写工作程序规范。校本教材的编写在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指导下，严格按照教师申请、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编写人员资格审查、教学内容审核、验收等程序进行。教材编写人员的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必须过硬，申请各级各类教材编写、教材建设奖励、规划教材、教材建设类项目等。

二、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健全校内规章制度，按照国家、省和学校规定，规范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转学、退学、休学等学籍工作。

（一）强化岗位责任意识、规范学籍管理

1. 学生学籍档案管理规范。学籍档案是学生的“身份证”，反映的是学生在校学习间诸多方面的原始真实记录，既是教育的关键凭证，也是用人单位选拔人才的重要依据，学校一直以高度的责任感对待学生的学籍档案资料。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制订了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专项学生学籍及档案管理办法》，学校设有档案室，教务处设有学籍室，有专门的档案、学籍专业专职管理人员。全部学生的学籍管理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2. 注册以及毕业流程规范。学校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制订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与学籍注册管理规定》，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学生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学生入学后，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学生的学籍进行复查。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严格审核现代学徒制的学生资格。近年来经严格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新生入学资格审查与学籍注册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情况。每个专业均有毕业标准，制定了完备的毕业资格审核程序，认真执行公示步骤，并经校长办公会审定。

3. 学生转专业及转学规范。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

理规定》制订了《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明确了转专业条件、流程，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转专业名单每一个步骤的结果都在全校进行公示。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均予以优先考虑，退役后复学学生无特殊原因均同意其转学申请。制定了转学管理办法，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近年来，由于转专业严格履行程序，公开透明，没有出现转专业投诉情况发生。

4. **毕业证书管理规范。**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制订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明确了毕业、结业与肄业等具体内容，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结业与肄业证书，不存在因欠费扣发毕业证书情况，不存在违规发放学历证书情形。

5. **现代学徒制、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学生学籍管理规范。****一是**中医学、康复治疗技术、护理学等专业现代学徒制均按有关试点文件要求签订了联合办学协议书，明确了合作原则、合作方式及内容、责任与义务等事项，按程序和要求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工作，不存在未经省教育厅同意，擅自将相关复学学生转入试点班学习情况，不存在违规将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学生转入试点班学习情况。**二是**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

3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42号)等文件精神,制订了护理、药学、康复治疗技术、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中高贯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专业名称及代码、招生对象、学制学历、职业面向、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及要求、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关键要素,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职业院校中高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参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做好中高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三是**依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4号)精神,我校与广东医科大学签订了高职本科招生协议,明确了协同培养工作内容、办学经费支配、合作时间、附则等内容,严格依据相关文件、协议开展协同办学工作,不存在违反《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的情况。制订了护理、药学、预防医学、健康管理等专业《本科插班生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了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学制和时间分配,课程设置,毕业实习安排,就业方向,成绩考核、毕业要求与学位授予,教学进程等要素,保障人才培养质量。